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440 号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58450T

被审计单位名称: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44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福建

注 师 编 号: 37050032000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楼敏

注 师 编 号: 110001530043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440号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中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淳中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淳中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淳中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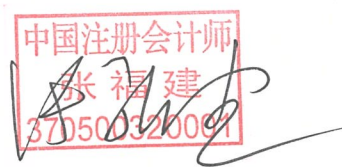
（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淳中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淳中科技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124号《关于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86,7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59,314,788.00元，减除发行费用42,289,086.4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7,025,701.6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29日全部到位，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38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3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782,075.4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0,217,924.5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7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41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7,025,701.60元，截止2020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共计292,094,152.58元（含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46,501,831.89元），暂时性补

充流动资金净额为 150,000,000.00 元，2020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 11,449,712.55 元，截至 2020 年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4,984,070.08 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90,217,924.52 元，截至 2020 年末已使用募集资金 81,096,873.93 元（含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2,405,631.18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9,798,103.08 元。

（三）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2021 年 1 月 1 日）	34,984,070.0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7,532,903.63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含限额内循环使用的金额）	142,436,369.75
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金额	0.00
加：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37,833,561.24
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赎回金额	0.00
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69,290.8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017,648.75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2021 年 1 月 1 日）	59,798,103.0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8,747,395.55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0,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金额	0.00
加：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000.00
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赎回金额	0.00
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49,040.7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1,399,748.28

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包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7 天通知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 3,3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特制定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北京德外支行	8110701014001280711	646,775.00
中信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8115701012500146559	873,388.78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	617058586	1,497,484.97
合计		3,017,648.75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期末余额
民生银行太仓支行	632202912	7,343,727.74
中信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8115701013100244509	1,056,020.54
合计		8,399,748.28

注: 上表余额未包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7天通知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3,300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山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徽淳芯和保荐机构中山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于2020年7月27日、2020年7月2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对照表》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8年7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50.1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845号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2018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淳中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18-035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0.5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69号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2020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淳中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20-048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从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19年3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3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3）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截至2021年3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4) 2021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从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1) 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 2021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2018年2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2019年7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3)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4)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2021 年公司未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 0 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1)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2)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2021 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产品名称	余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到期日
民生银行太仓支行	708480989	企业七天通知存款	300.00	2.2	不适用
	708482015	企业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2.2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300.00

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3.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70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31,962.71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显控产品升 级及改扩建项 目	19,274.03	19,274.03	19,274.03	185.59	15,283.54	-3,990.49	79.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智能视音频 管控系统产业 化项目	9,298.37	9,298.37	9,298.37	695.17	5,889.09	-3,409.28	63.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6,795.22	6,795.22	6,795.22	1,188.31	5,871.76	-923.46	86.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市场营销和 技术服务体系 建设项目	6,334.95	6,334.95	6,334.95	684.22	4,918.31	-1,416.64	77.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1,702.57	41,702.57	41,702.57	2,753.29	31,962.71	-9,739.86	76.6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650.18 万元。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650.1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从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从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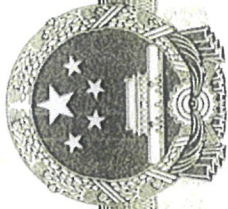
	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and 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 0 元。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017,648.75 元，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021.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4.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84.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1.专业音视频 处理芯片研发 及产业化项目	否	19,347.86	19,347.86	19,347.86	1,873.33	4,403.51	-14,944.35	22.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营销网络建 设项目	否	4,483.87	4,483.87	4,483.87	1.40	390.84	-4,093.03	8.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 金	否	5,190.06	5,190.06	5,190.06	0.00	5,190.06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021.79	29,021.79	29,021.79	1,874.74	9,984.42	-19,037.37	34.4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2,240.56万元。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240.5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21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2021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3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1,399,748.28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399,748.28元，尚未到期的7天通知存款余额33,000,000.00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福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年12月1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烟台富鑫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167121036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50032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张福建
证书编号: 370500320001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00年9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00年9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00年7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00年7月24日

调出: 张福建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按照委托方出示证书, 不得转让、涂改。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遗失、损毁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补发时发手续费。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pla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 张福建
2003.12.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06年1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06年12月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续，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110001530043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05-03-25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楼敬

女

1976-03-20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110108197603206344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准有限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准(特普)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8年03月28日

转出: 中准 2013.11.18
转入: 立信 2013.11.28

-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并填写《注册会计师变更登记表》。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时，应当将本证书交与新单位，并由新单位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